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美容觀光科

學生課業輔導辦法

編號：410-03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為提高教學品質，加強學生課業輔導，給予學生必要協助，特別根據

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與輔導辦法」，訂定本辦

法，以為相關措施實行之依據與標準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所稱之學習成就偏低，係指學生在學期中，經常缺課、學習怠

惰、規避學習活動、成績表現不良等現象。

第三條、學生如有同一科目連續缺課兩次或缺課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者，得請

導師（或與任課老師聯繫）了解原因並給予輔導，使其恢復正常學習

情況。

第四條、成績預警與處理方式：

一、 期初預警—每學期選課前，學生自行由學習歷程系統(e-Portfolio)

檢視 個人 歷年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，並計劃補修科目與時段；導師須

協助學生補修與選課之規劃，並填寫輔導紀錄與輔導概況調查表。

二、 期中預警—期中考不及格者，該科目授課教師應主動將學生列為

輔導對象， 並填寫輔導紀錄；授課教師須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完成成績登載，

並開始執行 期中預警，導師則須協助追蹤學生受輔導之情形。另超過 1/2

不及格者，應列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之重點對象，必要時可建議學生申請停

修部分科目。

三、 期末預警—寄發學期成績單，由學生自行檢視歷年修課科目及學

分。

第五條、因懷孕、哺乳幼兒之照顧需求、或遭遇重大災害等，導致缺課或請假

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，列為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之對象。

第六條、本科教師進行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後，科主任需依輔導成效提報績優

教師予以獎勵。

第九條、導師可與被列為輔導對象之學生家長聯繫商議後，要求學生提出課業

輔導申請。

第十條、各項輔導實施過程與結果應予紀錄，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彙整科內留

存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